

臺北市政府 94.01.21.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一八七五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2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7991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核定自 92 年 7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3,000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4 月 14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本市內湖區○○路○○號○○樓），未遇訴願人；復於 93 年 7 月 8 日撥打訴願人原載之聯絡電話致電訪查，經訴願人之子於電話中表示其將訴願人接至花蓮○○大學宿舍居住（92 年 5 月至 93 年 4 月住在花蓮○○醫院）。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申請資格，乃以 93 年 8 月 2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399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8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者。（四）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五）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自 76 年起戶籍地設於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至今未變，為便於照顧扶持，實際上與配偶○君同住於內湖區○○路○○巷○○弄，相距僅 100 公尺，導

致原處分機關派員至戶籍地訪視未遇，產生居住地不在本市之誤解。

(二) 訴願人因高血壓導致中風，經安排後續復健，前往○○醫院及○○醫院就醫，並提供掛號單及收費明細等影本證明訴願人居住本市，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所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規定。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4 月 14 日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93 年 7 月 8 日電詢訴願人之子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並為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此期間於○○醫院及○○醫院就醫，並未遷住他縣市云云。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8 日電詢訴願人之子之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記載略以：「……三、案子於○○大學物理系任教，故將案主接往○○大學宿舍居住，並於○○、○○醫院就醫（92 年 5 月～93 年 4 月住在花蓮○○醫院）。……」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末查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發放為本市特有之社會福利措施，為顧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是於本項津貼之發放資格於前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設有需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訴願人雖提出 93 年 6 月及 93 年 8 月之○○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等影本佐證，然據訴願人之子表示訴願人於 92 年 5 月至 93 年 4 月在花蓮住院，訴願人既未實際居住本市，復未提出其他具體可採

之反證，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2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3

3799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3 年 8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